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請人 新力熔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一、關於「1110年12月3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12月3日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書記官 鄭敏如